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原訴字第5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李逸洲

　　蔡秉軒

被　　告　潘瑩

　　泓源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泓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 上一 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932,28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38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47,83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如主文所示，並主張略以：

㈠被告泓源公司邀同被告林鴻亞、潘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3年12月6日與原告簽立借據、增補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5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113年12月6日至114年12月6日。依

借據第3、4條之約定，還本付息方式為：自撥款日起按月付息一次，到期日還清本金，而利息計付方式為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1.725％加計1.66％為年利率3.385％，後隨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/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被告遲延還本時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依借據第7條之約定加計。

㈡嗣泓源公司因契約到期無法一次還清本金，邀同林鴻亞、潘瑩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4年12月30日與原告簽訂變更借款契約書，該契約第2、3、4條約定：

1.借款期限變更為自113年12月6日起至120年12月6日止。

2.還本付息方式改為自第1期至第12期按期付息，自第13期起，本金按期平均攤還，利息依借款餘額按期計付。

3.自114年12月31日起改按下列方式計付利息：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1.725％加計1.66％為年利率3.385％，嗣後隨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/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

㈢詎料，泓源公司自115年3月6日起未依約還款，經查詢發現泓源公司因存款不足退票18張，於115年2月27日經通報拒絕往來，且陸續以電話催告亦均置之不理，115年2月12日前往其營業地址發現大門深鎖，詢問鄰居得知，因有其他廠商搬貨抵債，已無營業。原告爰依借據第11條第1、2款之約定，主張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；當事人對

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客戶往來帳戶查詢資料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分行催收紀錄卡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，且均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，依照上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增補契約書、變更借款契約書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積欠之借款及約定之利息、違約金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逸軒